

九龍城區議會
通訊地址：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紅磡德輔街18至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室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c/o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ROOM 1706-1713 ONE HARBOURFRONT
18-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謝謝貴會於五月十日來函邀請本會就標題事項提出意見。經細閱信中夾附政府提交的文件後，得悉只有5項與九龍城區有關。

工程計劃

狀況

- | | |
|-------------------|--|
| 1. 九龍城常樂街休憩公園 | 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預計於2006年6月完成 |
| 2. 九龍城忠孝街花園 | 12項擱置或刪除的工程計劃之一，擱置原因是地盤植有大量樹木，較適宜保育該處的自然環境 |
| 3.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 | 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
| 4. 老龍坑公園 | 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
| 5. 高山劇場新翼 | 並不屬於前市政局的工程項目。為2005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25項工程計劃之一 |

九龍城區議會曾就前市政局於區內遺留下來的四個工程(即上文的第1至4項)進行討論，鑑於現時的狀況與當時相若，因此議員在

該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仍具參考價值。現附上該次會議的討論文件(附件一)和會議記錄撮要(附件二)供你參考。

我很高興得悉政府把不屬於前市政局工程項目的高山劇場擴建工程列為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並希望該工程能盡快落實，為九龍城區提供更充裕的文娛康樂設施。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區錦榮先生聯絡，他的電話是2621 3408。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王國強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二零零壹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文件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文化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在九龍城區內與康樂及文化設施有關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前臨時市局」)基本工程的最新情況，並向議員簡述目前這些工程計劃的發展，以及請議員對區內工程計劃發展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背景

2. 兩個前臨時市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而解散後其中一項須解決的事項便是如何安排其餘下的基本工程計劃。
3.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後，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討論上述事項，會上同意：
 - (a) 政府應直接將兩個前臨時市局已簽訂合約的各項基本工程 (共 149 項)列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並予以進行；
 - (b) 政府應為已獲兩個前臨時市局批准撥款但仍未簽訂合約的基本工程 (共 12 項)預留撥款，並視乎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建築署署長對工程是否準備妥當可予進行的建議，加快把這些工程計劃列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言，這類工程計劃有 11 項；及
 - (c) 餘下屬於規劃階段較早期(共 169 項)，且未獲兩個前臨時市局通過所有必需批准的基本工程計劃，有關政策局局長應檢討這些計劃，並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並參考該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把那些工程計劃列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至於這些工程項目的撥款事宜，則須依照正常的資源分配機制辦理。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言，這類工程計劃共有 149 項。

4. 在上文 3(b)段提及的 11 項已獲預留撥款進行的計劃中，其中八項已直接納入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工程評估準則

5. 至於在上文 3(c)段提及的 149 項工程計劃，其中四項屬本區工程計劃。我們已按下述準則對有關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評估：

- (a) 是否需要基於安全理由而改善有關設施；
- (b) 新住宅發展的人口增長速度；
- (c) 區內居民對設施的需求程度，包括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及區議會的意見；
- (d) 關建有關設施的地盤是否已可供發展；
- (e) 有關計劃在各方面是否準備就緒，包括是否已確定計劃的發展範圍、制訂概念設計、完成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解決主要的技術問題；以及
- (f) 財政資源可供撥用的程度。

6. 根據上述準則，我們把這 149 項工程評估為以下緩急先後次序。被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我們會按照工務計劃的程序及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盡快落實有關工程計劃。至於其他列為"按一般程序處理"及"稍後進行"的項目，我們會因應各項計劃的進展及其他因素如區內人口變化等情況而作定期檢討，逐步揀選那些已準備就緒的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內。倘因環境變化或其他因素，工程無須進行，則被列作"無須進行"。

7. 現將本區四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附近同類設施及其使用率、部門建議工程發展的緩急先後等資料載列於附件甲，而九龍城區內現有主要康樂及文化設施則載列於附件乙，以供委員參考。

8. 此外，為使工務工程策劃能有系統地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我們現正實行一個機制，每年就工務工程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諮詢區議會。

意見徵詢

9. 請議員參閱附件所列基本工程計劃的詳情，並就有關計劃的需要及緩急先後等問題發表意見，以便本署繼續跟進各項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壹年二月

PS03-01(3)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文化設施工程(九龍城區)

屬於九龍城區的工程計劃(共四項)

編號	工程編號 ⁽¹⁾	(工程名稱 / 規劃階段) ⁽²⁾	擬定發展範圍	粗略計算的費用 ⁽³⁾ (百萬元計)	現時情況	部門意見
1	458CR	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服務樓宇) / III	1 座服務樓(為毗鄰配水庫上蓋的足球場提供服務) 1 個籃球場(戶外)	未有資料	環境保護署現正把地盤用作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地盤暫未可供使用。	建議按一般程序處理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設有兩個草地球場，但只設有簡單的臨時更衣室，欠缺淋浴及完善的洗手間設備。此工程主要是為使用該遊樂場的人士提供洗手間、更衣室及淋浴設備。 工程仍處於籌劃階段，發展大綱尚待覆檢。

編號	工程編號 ⁽¹⁾	(工程名稱 / 規劃階段) ⁽²⁾	擬定發展範圍	粗略計算的費用 ⁽³⁾ (百萬元計)	現時情況	部門意見
2	311CR	忠孝街花園 / III	1 個園景花園連 1 個廁所 蔭棚和避雨處	42.54	土力工程署現正在地盤邊圍進行斜坡修葺工程。	<p>建議稍後進行⁽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地盤長有茂密樹木，在該處進行發展工程，必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和砍伐樹木及植物。本署認為保留該用地的自然生態環境及現有的原生植物，對環境更為有利。 • 地盤上有多個斜坡及梯級式平台，可供發展的平地相當有限。在此發展康樂設施，必須解決各方面的技術困難，同時亦須詳細研究發展這項工程的效益。 • 土力工程署現正在地盤邊圍進行斜坡修葺工程。待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再檢討是項工程。 • 地盤鄰近設有何文田公園、佛光街一號及二號花園及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提供給居民休憩之用。

編號	工程編號 ⁽¹⁾	(工程名稱 / 規劃階段) ⁽²⁾	擬定發展範圍	粗略計算的費用 ⁽³⁾ (百萬元計)	現時情況	部門意見
3	454CR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IV	1 個園景休憩花園 緩跑徑 2 個兒童遊樂處 1 個廁所	36.75	地盤可供使用。工程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	<p>建議稍後進行⁽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地盤位於配水庫毗鄰，工程發展可能受到水務署所定的嚴格條件限制。此外，發展該工程需要一併改善地盤內的斜坡，必須詳細研究才可落實發展大綱。 工程地盤鄰近設有何文田公園、常樂街花園、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及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給居民休憩之用。
4	155CR	老龍坑公園	尚待擬定	110.25	地盤可供使用。工程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	<p>建議稍後進行⁽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盤位於配水庫上，發展工程受到水務署所定的嚴格條件限制，大大局限了這工程的發展潛質及效益。此外，路政署現正考慮在毗鄰地盤興建中九龍幹線的通風大樓，可能對地盤的環境造成影響。所以要再作詳細研究，才可定出發展路向。

註：

- (1) 工程編號與前臨時市政局建設工程計劃一樣。
- (2) I - 前臨時市政局第 I 階段工程，即撥款承擔已獲前臨區局通過(包括現正施工的工程)。
II - 前臨時市政局第 II 階段工程，即工程設計草圖及大約費用已獲通過。
III - 前臨時市政局第 III 階段工程，即發展範圍及設施明細表已獲前臨時市政局批准。
IV - 前臨時市政局第 IV 階段工程，即初步策劃的工程。
- (3) 粗略計算的費用—預算工程費用為建築署在初步工程規劃階段時所提供，須經建築署再次審核和修訂，才能確定。
- (4) 工程計劃先後次序的類別闡釋如下 —
 - (a) 優先進行 - 包括那些已列為工務計劃甲級、乙級或丙級的工程，以及正展開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
 - (b) 按一般程序處理 - 包括那些明顯需要進行的工程項目，同時該等項目就可供撥用地盤與技術事宜方面的問題亦可獲解決。
 - (c) 稍後進行 - 包括那些暫無迫切需要進行的工程項目；或就可供撥用地盤與技術事宜方面出現重大問題的工程項目。
 - (d) 無須進行 - 包括那些並無真正需要進行的工程項目及有關地盤已劃作其他用途的工程項目。

九龍城區

(一) 背景資料

- 人口： 379,600 (二零零零年)
- 現有主要康樂及文化設施
 - (i) 休憩用地： 大約 71 公頃
 - (ii) 室內運動場： 4(C類)
(佛光街室內運動場、土瓜灣室內運動場、九龍城市政大廈室內運動場、紅磡市政大廈室內運動場)
 - (iii) 康樂中心： 1(何文田康樂中心)
 - (iv) 運動場： 2(巴富街運動場、九龍仔公園運動場)
 - (v) 游泳池： 3(大環山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何文田康樂中心內的嬉水池)
 - (vi) 圖書館： 4(九龍中央圖書館(中央)、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分區)、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小型)、紅磡公共圖書館(小型))
 - (vii) 文娛中心： 1(高山劇場)

(二) 過去三年內竣工的工務計劃：

- 何文田康樂中心
- 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 A)
- 律倫街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 九龍城室內運動場空氣調節安裝工程

九龍城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1年2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 主席：梁庭先生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
議員：莫嘉嫻女士
尹才榜先生
李蓮女士
鄧寶匡先生,BBS
王紹爾先生
伍精民先生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何顯明先生
李卓藩先生
朱初昇先生
麥勁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文德全先生
蕭婉嫦女士,JP
陳家偉先生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達初先生
蔣世昌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黃龍德先生,JP
詹勳憲先生,MH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文化設施工程(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01 號)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袁勵惠琮女士介紹文件，並請議員提出意見以供署方參考。

18. 關於工程編號 458CR 「常樂街休憩花園(地盤乙 - 服務樓宇) / III」的項目，王紹爾議員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以該地盤作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導致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他查詢該測試中心會於何時遷出。康樂文化署何安娜女士回應說，根據最新資料，環保署使用上述地盤的期限將於今年九月屆滿。王議員查詢待環保署於今年九月交還有關用地後，康樂文化署會於何時發展有關工程項目。袁勵惠琮女士解釋說，水務署現正在地盤的出入口位置進行大規模工程，房屋署稍後亦會在該地點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因此，署方無法於短期內進行有關的工程項目。對於陳家偉議員查詢為何文件中四項工程計劃均未能優先進行，勵女士回應說，前兩個臨時市政局(前臨市局)餘下在全港 18 區的基本工程計劃共有 160 項。鑑於資源有限，因此署方已作初步評估，以決定發展各項計劃的緩急先後，有關評估準則載於文件第 5 段。勵女士並指出，自前臨市局解散後，所有基本工程計劃必須根據工務工程計劃進行，她並闡述工務工程計劃的處理程序。

19. 關於工程編號 311CR 「忠孝街花園 / III」的項目，劉達初議員查詢，土力工程署在完成地盤邊圍的斜坡修葺工程後，康樂文化署可於何時動工興建此花園。勵女士回應說，地盤上有多個斜坡，而且大部分地方為茂密的樹林覆蓋，要發展該工程項目，必須砍伐大量樹木和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但可作發展的平地卻不多，因此，署方須就該計劃作進一步檢討。

20. 何顯明議員建議將前臨市局所遺下的基本工程計劃與日後擬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一併評估，以決定本區基本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勵女士贊同何議員的意見。她指社會的發展一日千里，署方會不時檢討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先後和必要性，她並歡迎議員提出新的計劃建議以供研究，待適當時候再向議員匯報有關進展及進行諮詢。

21. 陳家偉議員認為，九龍城為舊區，人口應不會有急劇增長，因此，根據文件所述的評級準則，本區的四項基本工程計劃均難有機

會進行，他詢問當局會否酌情處理本區的特殊情況。鄺女士回應說，就諮詢文件所載，九龍城區餘下的基本工程計劃不多，反映區內的設施較其他地區完善。她指出，署方亦會關注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倘若這些設施已趨老化，她請議員向署方反映，以便該署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在適當情況下，署方會考慮透過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進行緊急的改善或維修工程。

22. 主席總結說，由於時間有限，各議員如有進一步問題，可向本會轄下有關委員會提出。他請康樂文化署考慮議員在會上所提的各項意見，並且跟進處理，他亦希望署方盡快就本區新的工程計劃諮詢本會或轄下有關委員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於下午 4 時離席。)

~~關注馬頭圍邨治安狀況(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7/01 號、席上文件第 2 號)~~

23.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促請警方就馬頭圍邨近日發生的連串縱火、爆竊和風化案徹底進行調查。她並指出，根據警方人員透露，他們知悉她的辦事處縱火案件是區內哪些壞分子所為，但警方必須掌握真憑實據才可作出拘捕行動。她認為，警方若知悉犯案人士為誰，理應進行偵查以便將犯事分子捉拿歸案，不應採取被動政策，待有證據後才作跟進。莫議員並表示，馬頭圍邨近日的罪案率似有上升的趨勢，居民均擔心邨內治安問題。她認為居民不能日夜監視來蒐集證據，因此她促請警方採取行動對付不法之徒。

24. 主席請各議員省覽席上文件第 2 號警務處的回覆。議員省覽文件。

25. 警務處白必敬先生指出，馬頭圍邨 2000 年的整體罪案率較前一年為低，與其他舊式屋邨比較，馬頭圍邨的治安較佳，但警方仍會定時派員巡邏。對於莫議員指警方知悉上述案件是區內哪些壞分子所為，白必敬先生指出，他沒有資料確定是哪些壞分子所為，但他會聯同九龍城分區的同事跟進此事，警方若有任何線索必會採取行動，務求將歹徒繩之於法。待取得進一步資料後，白必敬先生會以書面回覆莫議員。他並歡迎知悉誰是縱火者的議員及市民舉報，以便警方根據線索偵查。